

# 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分析

谢建艳

(常德市江北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,湖南 常德 415000)

**摘要:**为了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务负担,本文对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进行研究,文中先分析了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新个税的变动,之后分析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理念及原则,并提出了筹划策略,包括树立纳税筹划意识;优化纳税筹划方法;工资薪金发放筹划;全年奖金纳税筹划;个人捐赠税务筹划,希望可以为有关人员提供参考。

**关键词:**个人所得税;工资薪金;税务筹划

**[DOI]**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2.10.043

税收筹划有利于帮助纳税人尽可能地减少纳税金额,是一种有效的节税方式,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和应用税务筹划。当前部分纳税人在纳税中会着重于利用税法和政策,在合法的基础上,最大程度地减少纳税。对此,在运用合理的方法规划纳税人的个税时,纳税人应该立足于纳税筹划,全面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要求,科学地减少税负,促进合法纳税,提高纳税人的效益。

## 1 个人所得税筹划概述

### 1.1 意义

立足于个人层面,缴纳个税是所有公民应该履行的一项义务,纳税人需要依据国家税法规定合法的实施税务筹划,基于对比分析不同的税务筹划方法的基础上,选择节税效果最好的方法,提高自身的效益。在税务筹划中,不仅能够提升纳税人的纳税意识,还能了解到有关的知识,提高纳税素质。立足于国家层面来说,个人所得税筹划能够促进税收政策法规的发展,不断对其进行优化及完善,提升税收政策的成熟度<sup>①</sup>。其就是基于税法中的漏洞、没有清楚规定的范围、相关税收优化政策开展的,纳税人反馈的筹划信息,可以为国家机关提供依据,进而调整和优化税法规章,推动税收制度的发展。

### 1.2 新个人所得税的变动

新个人所得税的免征起点发生了变化(如图1所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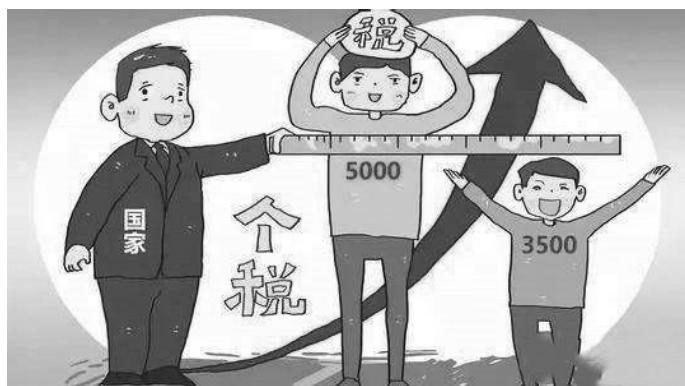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新个人所得税的免征起点变化

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主要变化,如下表1所示:

表 1 新个人所得税的变动情况

	变化	分析
新个人所得税	免征扣除额 起征点上调,从之前的3500/月调整到5000/月,年收入为每年6万。	
增加多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	如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、住房租金或贷款利息、大病医疗、继续教育等。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可用来抵税。	
调整税率级距	对三档低税率级距进行了提升,包括3%、10%和20%,对25%的税率级差进行缩小,可以有效地降低中等之下收入人群的税务负担。	

新的法律将多项劳动性所得加入综合征税内,如劳务报酬、特许权使用费、工资、稿酬、薪金等,可以使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,个人每个月累计预扣预缴,年度进行汇算清缴。基于对税率结构进行调整,对中低层次税率的级距进行拓展,可以减少这部分人群的负担,从下面的表2所示。

表 2 新个税税率表

新个税税率(综合所得适用)			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(年度)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<360000	3	0
2	>36000~14400	10	2520
3	>14400~300000	20	16920
4	>300000~420000	25	31920
5	>420000~660000	30	52920
6	>660000~960000	35	85920
7	>960000	45	181920

比如某个纳税人每个月的工资是15000元,依据之前的税法实施计算,扣除起点是3500元,税率为25%,将速算扣除额减去之后,其个人所得税为1870元/月。但是依据新税法要求,起征点调整为5000,这部分扣除之后,适用税率是10%,将速算扣除额减去之后,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790元/月,可以看到,税法调整前后的差距较大,税负降低了58%。若是再扣除其他项目,会进一步下降。

从下面的表 3 中可以看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适用于经营所得）。

表 3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 (%)
1	< 30000	5
2	> 30000~90000	10
3	> 90000~300000	20
4	> 300000~500000	30
5	> 500000	35

## 2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的理念和原则

### 2.1 相关理念

在这方面的筹划需要建立在“应扣尽扣，应免不漏”的基础上，同时在实践中要综合的考虑各方面因素，注意免税效益，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这是基本理念。其前调基于减少形式上的薪资收入，实现减少应税工资薪金的收入，尽量扣除费用额度，做到应纳税所得额最少<sup>[2]</sup>。除此之外，其还强调纳税人需要全面地运用工资薪酬能够享受的优惠政策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税负。对此，对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进行的筹划，除了要合理的扣除应该扣除的费用，如免征额或五险一金，还要把职工收入变成企业对职工的劳动保障支出，最好预先扣除企业或单位税前费用，进而减少职工薪资所得税的应缴税额，有效地发挥出个人所得税筹划的作用。这里的筹划理念是提前对薪资个人所得税纳税进行的筹划以及安排，应该在发生应税前，这样才有效。

### 2.2 相关原则

在进行职工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筹划时，为了确保其作用的发挥，就要依据相关的原则开展工作。首先，合法性。在筹划工作中需要严格地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这一工作的技巧就在于掌握节税和其他违法避税行为的界定，能够清楚的分辨节税和偷税。国内有关法律中对避税行为做出了清楚的说明，如《征管法》中提出，企业如果发放实物性工资，并且不在计税范围内，其属于避税行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。但是如果企业通过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为职工提供补贴，这种行为就是税收筹划，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。其次，综合收益最大化。工资薪金所得税务筹划无法单独开展，需要结合其他类型应税项目税收水平及个人支出费用运用状况，全面地进行考虑。如果筹划的节税效果较好，但是个人总体税收后收益没有实现节税获得的效果，意味着筹划未实现预期要求<sup>[3]</sup>。可见，企业或工薪阶层在实施这方面的筹划时，需要全面考虑对税收效果有影响的因素，依据这一原则开展筹划。

## 3 我国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的问题

首先，对于概念性理解有偏差，抱有侥幸心理。一些人对于税收法律知识缺乏足够的了解，不会实施税务筹划。

现阶段国内税收筹划还在探索的阶段，一些人对税收筹划缺乏正确、全面的认知，部分人认为能少纳税就是税收筹划，导致产生偷税漏税的行为，违反了法律法规，不仅没有减少缴税金额，还加重了税负。其次，个人工资薪金每个月不均衡。每个月的工资奖金并非是固定的，尤其受季节性影响较为严重的行业，人员收入会受到显著影响，薪资水平变化较大。再次，无法有效地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纳税人无法全面运用这方面的优惠政策，主要是因为对于税务方面的知识缺乏了解，在税务筹划中应用的方法较为单一，甚至是不符合法律法规。最后，风险意识较弱。税收筹划包含较多的因素，使得风险较大，税收征管部门的执法度力度不断加强，减少了个人偷税漏税的机会，风险提高。部分纳税人缺乏较强的风险意识，在税务筹划中存在有意或无意的偷税漏税行为。

## 4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策略

为了合法的节省个人所得税，就要采取有效的税务筹划措施，主要包括几种（如图 2 所示）。



图 2 有效的税务筹划措施

### 4.1 树立纳税筹划意识

新个人所得税法于 2019 年的年初实施，个税缴纳标准是从 2018 年底做出调整的。在个人所得税计算时，“二酬一费”应该和纳税职工工资薪金进行有效的结合，同时合理的结合部分附加扣除费用，新税法中，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占比提升。比如纳税人子女依然在培训机构学校、学校，那么这些支出可以作为教育专项支出，用来抵税，年度标准个人所得税扣除金额为 12000 元；如果纳税人处在接受教学及学历进修的状态下，可以结合新要求制定扣减标准，在扣除税额时申请，每年减免金额在 3600~4800 元；如果纳税人由于事故和自身原因接受医疗服务，且扣除社会保障费用后，还需要自己支付超过 15000 元的情况下，可以给税务部门提供医疗支出票据凭证，申请 60000 元，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时扣除；对于赡养老人的支出，独生子女纳税时可以按照 2000 元/月的标准进行扣除；如果是非独生子女，其兄弟姐妹可以基于商讨

赡养比例,依据这一标准实施分摊<sup>[14]</sup>。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后,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,变成改革中一个亮点。

#### 4.2 优化纳税筹划方法

在筹划中,如果纳税人不仅有主要的年度收入,还有其他收入,企业可将其他收入作为“年终奖”进行发放。因为年终奖能超过原个人所得税税率的最高标准,使得处在后续级次的税率年终奖提升。如果将其他收入作为当月工资的薪金,虽然税率级金额会提升,然而税负不变。比如某企业在筹划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时,可以把职工年度总共工资金额设置作为落脚点,把按月薪金纳税变成年终奖年度纳税,结合实际的转折内容,依据月度工资及年度年终奖税负实施科学、有效的设计,需要注意的是,消除两者间可能出现的不同纳税点。

#### 4.3 工资薪金发放筹划

对新个人所得税法律进行深入地分析和理解,发现七级超额累计税率是一个重要的要素。如果纳税人不能稳定地获取工资,薪金出现就会出现异常波动。如果其当月工期比之前的工资低,当月个人所得税税率就会降低,且幅度较大;相反,如果其当月工资比前期收入高,则个人所得税税率标准较高,要缴纳的金额多于原来缴纳的个税金额。如果纳税人每个月的工资比较稳定,就可以降低每个月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金额,进而避免产生不良税务风险。

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税率调整较多,比如对低税率三档级次差距进行扩充,税率变为3%、10%、20%,缩小了25%。然而三档的高税率并未调整,仍然是30%、35%、40%。对新个人所得税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,国内纳税人一般是每个月缴纳个人所得税,同时要年底实施清缴汇算<sup>[15]</sup>。因此,在筹划中企业主体就要结合具体的税率,基于设计、选用“经济性”的工资发放方式,帮助职工尽可能地减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,确保职工合法性税收的效益。

#### 4.4 全年奖金筹划

现阶段企业给职工发放年终奖时,可以结合当下企业发展情况,采取多元化的发放方式,如多次性、部分按月度、一次性、按月度等。要想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,帮助职工减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金额,就要总结计算职工年内应额之外获得的奖金金额量,进而有针对性地选择奖金发放的方式。一般统计一次性发放职工年度的奖金,可以单独作为职工的月度应得薪资。企业在发放奖金时,可以结合职工一年中获得的奖金总额,计算出平均每个月的薪资,并且进行支付,依据职工的奖金总数,合理的确定税率,有效的实施税务扣除;或计算职工当月获得年度一次性发放奖金的税率及征税,比较不同奖金的发放方式下职工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额,确定缴税少的支付方式<sup>[16]</sup>。除此之外,如果企业选择前者,平均每个

月核算以及发放奖金的方式,由于明确掌握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税率和扣除数,这有利于企业运用高一等级税率计算员工的个人所得税额,让职工在薪资提升的情况下,税负负担也能在可控范围内。

#### 4.5 个人捐赠筹划

为了充分发挥出税务筹划的作用,帮助纳税人节税,就要依据国家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及规定,在全面考虑各种影响筹划效果的因素的基础上,合理的运用优惠政策,减少个人所得税计税的基础,进而减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额<sup>[17]</sup>。比如起征点调整之后,某企业中的职工小王每月工资在扣除5000元之后是13000元,小王准备将5000元捐给公益性社会团体,对于这一行为,在设计筹划时的思路是:捐赠之后,能够在税前扣除所得30%,税前扣除捐赠的限额是46800元,由于捐款金额在捐赠限额内,因此,个人所得税税前可以扣掉5000元。小王的年度个人所得税需缴纳的金额是12580元,可以帮助职工减少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税额,维护其合法税收利益。

####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要想让企业中的所有职工可以合理地获得工资薪金,就要在定期发放薪资时做好税务筹划工作,基于采取科学的方法,帮助职工梳理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之间的关系,提升税务筹划合理性及有效性,充分发挥出其应有作用,尽可能地减少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,减轻职工的纳税负担,维护其合法利益。除此之外,要想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,促进合法节税目标的达成,需要在发放工资时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原则及标准,规范地开展筹划工作,避免产生纳税和筹划不良的情况。保护职工的合法利益,促进税法规章制度的落实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1]陈沛山.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分析[J].财会学习,2021(31):120-121.
- [2]秦静.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研究[J].中国市场,2021(06):142-144.
- [3]邱钟涛,苏秀贞,黎明凡,陈健瑜.基于新个税改革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筹划技巧分析[J].企业改革与管理,2019(13):126-127.
- [4]龚艳秋.浅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务筹划[J].经贸实践,2018(20):150.
- [5]杨文华.关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筹划分析[J].中国乡镇企业会计,2018(05):50-51.
- [6]袁峰.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筹划分析[J].中国市场,2018(13):147-148.
- [7]曾国强.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问题探讨[J].中外企业家,2017(18):66.

**作者简介:**谢建艳(1986.07-),女,汉族,籍贯:湖南涟源,本科,会计师,主要从事工作方向:财务。